CMA
152303100174

中环康源
—ZHONG HUAN KANG YUAN—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1330
项目编号：	SCZHKYWSJSFW YXGS2535-0001

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 境 监 测 报 告

编号：ZHKY（环）-2021-J0036

项 目 名 称：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项 目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

监 测 类 别： 委托监测

签 发 日 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监 测 报 告 声 明

1、本机构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页加盖 CMA 章（鲜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方能生效。

2、本机构未通过计量认证项目，监测报告封面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内容页有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鲜章）。

3、监测报告中凡出现数据涂改、内容增删、签字不完整以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鲜章）者均视为无效报告。

4、客户如需复印监测报告（全文复印除外），应经我公司质量负责人批准并履行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

5、对监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不予受理。

6、本报告仅对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送检样品来源负责。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期限不再留样。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以外，项目档案（检测的所有记录）按规定期限保存。

9、本监测报告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不得夸大宣传之用。

网址：http://www.sczhky.cn/
电话：028—85142138
传真：028—85142138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5 号蓉药大厦 3 层 1 号附 1 号、8 层 1 号附 1 号

微信公众号

环境监测工作程序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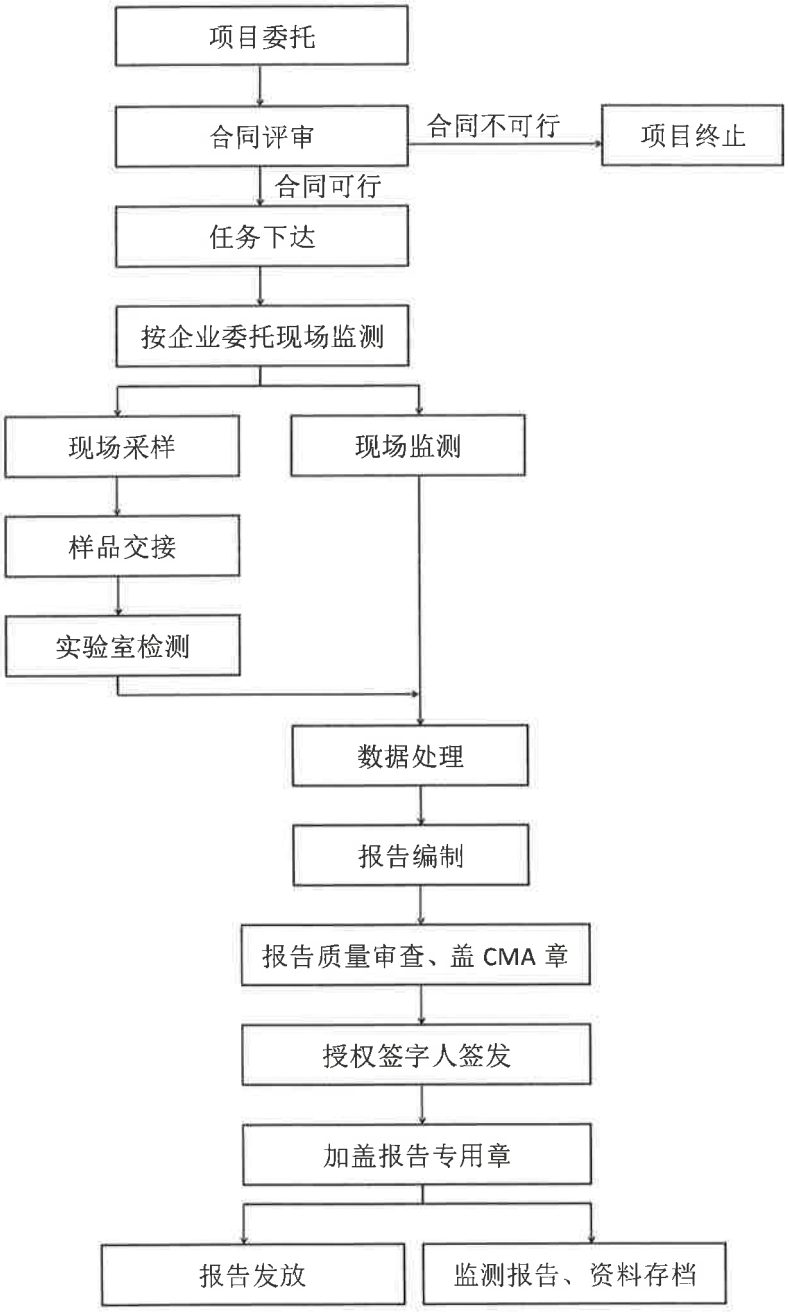
项目委托
合同评审
合同不可行
项目终止
合同可行
任务下达
按企业委托现场监测
现场采样
现场监测
样品交接
实验室检测
数据处理
报告编制
报告质量审查、盖 CMA 章
授权签字人签发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发放
监测报告、资料存档

环境监测报告

一、监测内容

受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9 日对该公司排放废水、有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并于 2021 年 09 月 09~14 日进行了样品分析检测。该公司位于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1 号江淮汽车。该公司在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 1-1 废水排放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废水来源	废水处理工艺（设备）	采样地点	废水去向	感官描述
W1#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	市政管网	无色、无气味、无浮油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基本信息

监测点位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安装（立项）日期	净化设施名称	断面位置	采样管道尺寸 (mm)	排气筒高度 (m)
P2#	DA002 电泳烘干排气筒 1	2015.7	四元体燃烧	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500	15
P3#	DA003 电泳烘干排气筒 2	2015.7	四元体燃烧	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500	15
P4#	DA004 电泳烘干风幕排气筒	2015.7	/	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650	15
P6#	DA006 面漆预烘干排气筒	2015.7	/	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	Φ300	15
P7#	DA007 面漆烘干排气筒 1	2015.7	四元体燃烧	风机后距地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550	15
P8#	DA008 面漆烘干排气筒 2	2015.7	四元体燃烧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500	15
P9#	DA009 面漆烘干风幕排气筒	2015.7	/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650	15
P19#	DA019 面漆预烘干强冷排气筒	2015.7	面漆预烘干强冷抽排系统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1000×1000	15
P21#	DA021 面漆强冷排气筒	2015.7	面漆烘干强冷抽排系统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1000×1000	15
P22#	DA022 流平室排气筒	2015.7	流平室抽排系统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800×800	15
P23#	DA023 底涂室排气筒	2015.7	底涂抽排系统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1100	15
P24#	DA024 电泳烘干强冷排气筒	2015.7	电泳烘干强冷抽排系统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1000×1000	15
P28#	DA028 燃气锅炉排气筒	2015.7	/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450	15
P29#	DA029 燃气锅炉排放口 1	2015.7	/	风机后距约 14 米垂直管道处	Φ450	15

现场监测影像

现场监测人员与企业陪同人员留影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2303100174

名称：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5号蓉药大厦3层1号附1号、8层1号附1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四川中环康源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52303100174

发证日期：2020年05月18日

有效期至：2021年11月2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